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46號

原告 鈞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瑋伯

送達代收人 陳聖鈞

被告 洪喬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萬7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萬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53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7萬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部分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引用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80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，即被告原為原告之負責人（任職期間：民國112年7月10日至112年9月22日），負責公司營運及財務運作，為從事

業務之人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0日至112年8月1日間，自原告籌備處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提領及匯款總計499萬9628元，除其中280萬4233元係用於公司股東所認知之投資及成本等先行支出費用外，其餘219萬5395元則遭被告挪作他用，侵占入己，嗣被告已返還其中8萬元及提供車子與手機供原告變賣換現金賠償，經彙算結果尚餘187萬765元未返還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7萬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，被告願意認諾原告之請求及訴訟標的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7萬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吳韻聆